

# 臺中市北屯區平田里編組調整計畫書

調整前			調整後			增 減	增 減	預定實	調 整 內 容 說 明
里別	鄰數	戶數	里別	鄰數	戶數	里 數	鄰 數	施日期	
平 田 里	1	236	平 田 里	1	73	0	-163	自核定 之日起 實施	分出 163 戶新增第 21 鄰
				21	167	1	+167	自核定 之日起 實施	由第 1 鄰撥入 163 戶 新增成立 21 鄰、 由第 2 鄰撥入 4 戶併 入本鄰
	2	250	平 田 里	2	42	0	-208	自核定 之日起 實施	由第 2 鄰撥出 204 戶 新增成立 22 鄰 撥出 4 戶併入第 21 鄰
				22	204	1	+204	自核定 之日起 實施	由第 2 鄰撥入 204 戶 新增成立第 22 鄰
合 計	2	486	合 計	4	486	2	0		

編製計畫書應說明之事項：

- 一、 繕造時，里合併調整之情形列示於前，劃分新增里之情形列示於後。
- 二、 合併里時，調整後之欄框內註明合併後之里別、鄰數、戶數、增減里數、增減鄰數。
- 三、 合併里時，被合併里應於調整內容說明欄內說明併入某○里；合併後里應於調整內容說明欄內說明由某○里併入。
- 四、 新增里時，調整後之欄框內分別列示原里之里別、鄰數、戶數，新里之里別、鄰數、戶數、增減里數、增減鄰數。
- 五、 新增里時，應於原里調整內容說明欄內說明分出幾鄰、幾戶成立某○里；且於新里調整內容說明欄內說明由某○里分出幾鄰、幾戶成立本里。
- 六、 合計欄內註明調整前後之鄰數、戶數、調整後之里數，及里數、鄰數之增